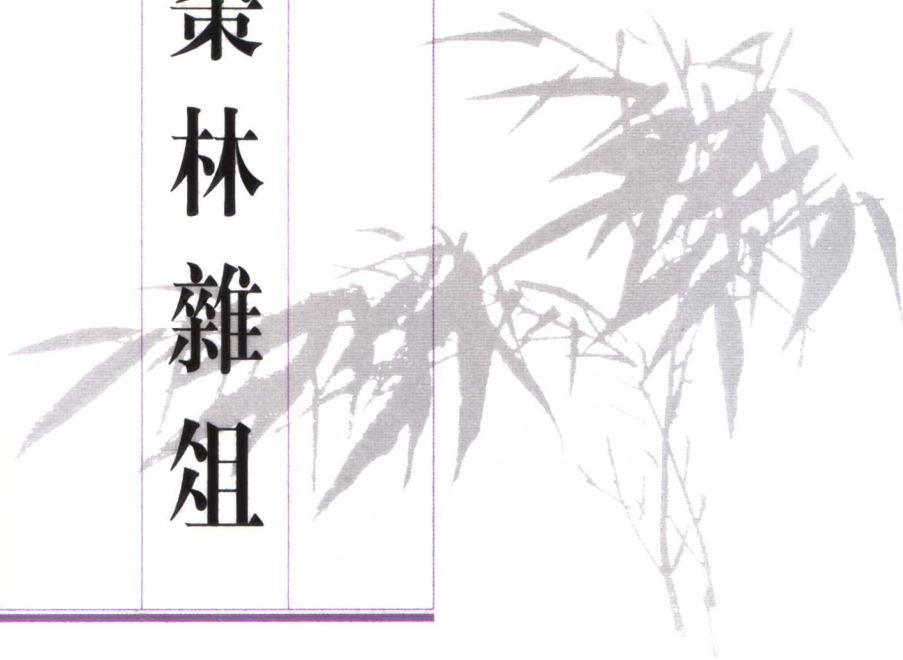


歷代史料筆記叢刊

元明史料筆記

棗林雜俎



中華書局

元明史料筆記叢刊

棗林雜俎

〔清〕談遷著

羅仲輝點校
胡明校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棗林雜俎/(清)談遷著.-北京:中華書局,2006

(元明史料筆記叢刊)

ISBN 7-101-04837-4

I.棗… II.談… III.中國-古代史-史料-明代
IV.K248.06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103943 號

責任編輯:凌金蘭

元明史料筆記叢刊

棗 林 雜 俎

[清]談 遷 著

羅仲輝 胡明校 點校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22 1/4 印張·2 插頁·445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4000 冊 定價:45.00 元

ISBN 7-101-04837-4/K·2077

點校說明

棗林雜俎，明清之際著名史學家談遷撰。談遷（一五九四——一六五七），字孺木，號觀若，浙江海寧（今海寧市）人。他一生治學勤苦，著作頗多。其先世爲中原人，因逃避戰亂輾轉南遷，明朝初年，定居海寧棗林村。「書從地，不忘本」，其著作多冠以「棗林」二字，如棗林集、棗林詩集、棗林外索等。

一

棗林雜俎全書共分六集十八門，其中土司一門有目無文，故實爲十七門。逸典一門竟佔兩集，連同其後的科擯、先正流聞及最後的叢贊，佔全書一半多。內容多涉明代歷史，爲全書精華。其餘各門均採自各種志乘文集，史料價值雖不及逸典、先正流聞等，但對於我們了解明代各地民俗、物產、氣候、宗教、人文及自然景觀，仍有較多裨益。

談遷治學，以探究朱明政權的盛衰成敗爲己任。他在逸典、先正流聞等門裏，對於明朝典章制度

的考究，對明朝著名人物及重要事件的記載，用墨最多，力求詳審。明朝由官府壟斷的食鹽專賣制度事關國計民生，但也為各級官吏提供了營私舞弊、中飽私囊的便利。在逸典食鹽一條中，談遷記述明初由官府統一定價，在全國各地按人口售鹽，「官授鹽而民資食也，上下相資，非牟利也」。但自中葉開始，除王府達官納銀支鹽外，其餘「司府吏民皆莫或運支，第市商鹽而食。故民虛納銀於官，復市鹽於商，官收倍利，民獲二害」。這條紀錄使人了解到明中葉以後官商勾結，利用食鹽專賣制度盤剝百姓的史實。在逸典中有一條重要史料戶帖式。明初天下甫定，太祖為管理全國戶口，編審賦役，於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十一月詔令天下實行戶籍戶帖制度。據文獻記載：「戶部製戶籍戶帖，各書其戶之鄉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為勘合，用半印鈐記。籍藏於部，帖給於民。仍命有司歲計其戶口之登耗以聞。」（明太祖實錄）戶帖有似後世之戶口簿，由官府審覈填寫，頒發給戶主收執，而且每年由地方官府復核各戶丁口及「事產」之增減，予以更換新帖。毫無疑問，戶帖是研究明初戶籍制度及賦役制度最重要、最原始的歷史資料。洪武十四年（一三八一）戶帖制為黃冊制度所取代，戶帖因失去實際作用而逐漸被人淡漠。到明中葉以後，戶帖原物已很難得，學者偶有發現便以為稀見珍品。據崇禎間黃承昊嘉興縣志載：「今里人杭州府儒學訓導林春華家有先世戶帖一紙。」清初學者盛楓也在自己的著作嘉禾徵獻錄中對嘉興卜姓家藏的一件先世戶帖作了抄錄。可見到了明清之際流傳於世的明代戶帖已經極為稀少。對於明代戶帖的內容和形制，明太祖實錄、宣宗實錄、大明會典、萬文彩後湖志、李相戒庵老人漫筆、徐學聚國朝典彙、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明修武進縣志、宜興縣志、嘉興縣志，以及

清修續文獻通考等文獻典籍均有記載。其中以戒庵老人漫筆、崇禎嘉興縣志、嘉禾徵獻錄記載較詳。但這些都是江南杭嘉湖地區的戶帖，北方地區明初是否也實行了戶帖制？戶帖的內容及形制與江南有無區別？這個問題在棗林雜俎中得到了解答。據棗林雜俎逸典戶帖式記載：「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給民戶帖，以戶部半印勘合。令有司各戶比對，不合者遣戍，隱匿者斬。男女、田宅、牛畜，備載其後。戶部尚書鄧德、左侍郎程進試、侍郎某、郎中某、員外郎某、主事某各押名。又本州縣正從官、知印吏亦押名。部官押名俱刻，本州縣押名細書。帖不滿二尺。偶閱密縣志，具戶帖式於左：

一戶傳本，七口。開封府鈞州密縣民，洪武三年人籍。原係包信縣人民男子三口，成丁二口，本身五十二歲，男丑九二十歲。不成丁一口。次男小梅槌一歲。婦女四口，大二口，妻四十二歲，男婦二十三歲。小二口。女荊雙十三歲，次女昭德九歲。事產。瓦屋三間，南北山地二頃。

右戶帖付傳本收執。准此。

由談遷的這條紀錄，我們發現明初河南密縣傳本戶帖與崇禎嘉興縣志所載浙江嘉興林榮一戶帖，以及戒庵老人漫筆所載空白戶帖，內容和形制是一致的，從而證明洪武年間在明太祖的詔令之下，全國各地都實行了戶帖戶籍制度，而且由戶部統一頒發了戶帖。洪武十四年（一六八一）戶帖戶籍制改為黃冊制度，全國戶口和事產改為每十年統計覈實一次。由流傳至今的明代黃冊底籍可以看到，各戶的戶籍、鄉貫，每個家庭成員的性別、姓名、年歲、職業，逐一登錄。家庭「事產」又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項（即所謂「四柱式」）詳細開列。由此可見，每頒發更換一次戶帖，每攢造一次黃冊，就進

行一次全國性的人口大普查。明史食貨志載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天下戶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口六千五百四萬五千八百十二」，應該是比較準確的。

在逸典的各條記錄中，談遷展示了明朝自中期開始，皇帝昏聩，宦官擅權，官場黑暗，朝政腐敗，社會矛盾不斷加劇，最終導致朱明政權的覆滅。其中記述南明弘光朝史事尤為詳細。談遷自崇禎十四年（一六四二）冬到弘光元年（一六四五）五月清兵渡江，弘光帝出逃，始終滯留在南京和蘇州，親眼目睹了弘光政權從建立到滅亡的全過程。因而，逸典中關於弘光政權的記載多數是談遷親眼所見、親耳所聞，甚至親身參與，可信程度較大，對於了解明清鼎革的歷史，尤其是研究南明弘光朝的歷史，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定策本末、定策不預內臣、御容儀注、監國儀注、勸進、紀元、慈鑾、御寶等，記錄了弘光政權建立的經過和南都大臣在皇位繼承上的權利之爭。女伎、選宮、東宮、董氏等，記錄了由宗室、欽、韓、登、大寶的朱由松祇知花天酒地、醉生夢死，竟置軍國大計於腦後。熟知曆代興亡典故的談遷，由朱由松的「淫佚敗度」、「不知蘇臺麋鹿之懼」，已經預感到弘光政權覆亡的必然結局。在棗林雜俎中，談遷選用大量筆墨紀錄了弘光政權朝政的糜爛。在勳臣跋扈、阮大鍼、馮可宗、王肇基、從龍內臣、史相國、督師、黃澍、朱統鑲、異議、李沾、款案等條目中，可以看到弘光朝大臣結黨傾軋，形同水火的混亂局面。逆案、魏忠賢等條對於明末閹黨把持朝政、殘害善類，作了大量記載。在分黨等條目中對高攀龍、顧憲成等人嚴立門戶、結黨立幟、標同伐異的黨人風習表示了不滿。弘光朝已是風雨飄搖，朝中大臣不知翹首可待「銜璧之辱」，仍然熱衷於結黨傾軋。江東士紳及部分朝臣借「逆案」壓制異己，企圖

獨攬朝政，而馬士英、劉孔昭等糾集閹黨殘餘及部分勳臣挾制弘光帝排陷正直之士，整個朝廷陷入一片混亂之中。楊文驄、高傑、蕪湖兵擾、左良玉、女慘等，詳細紀錄了江北四鎮拒不聽從節制，擁兵割據，形同藩鎮，甚至劫持兵部尚書史可法，要挾朝廷。而盤踞武昌的領兵大帥左良玉，又借「勤王」爲名，「自九江、安慶而下，縱兵劫掠。時留都戒嚴，清明節聚寶門啓二十刻遽閉，游人爭入，踏死四人」。在這種混亂的情況下，有的官紳竟然乘機大發不義橫財。據鄭元勳載：「（高傑）兵縱掠，廣陵大沸。福緣庵僧德宗爲時推重，難民避入，雉髮坐尺地須八十金。漕舟附婦女，一人須一金。門禁甚厲，江西 陳給事□□以與守臣善，巨室借其封銜與婦女（入城），人各四十金，積貲甚腆。」這幾段記錄生動具體地記載了明末「兵擾甚於匪患」，以及官兵結合搶掠搜刮民衆的歷史事實。在棗林雜俎中還有一條金陵對泣錄，是談遷對高弘商口述的親筆紀錄。高弘商是弘光朝戶部尚書高弘圖的胞弟。他在崇禎朝任光祿寺署丞。甲申（一六四四）三月李自成攻克北京，高弘商「困賊中」，後逃脫。同年秋末赴南京探親，備述北京被農民軍攻克後的所見所聞。其中有些情節如李自成山海關勞軍、吳三桂劫奪明太子等，雖係傳聞，未必可信，但其他許多情節，如牛金星點錄明朝降官、農民軍將領夾拷降官勒餉，以及許多明朝官員在農民軍占領北京期間首鼠兩端、依違觀望等，均爲實錄，是研究明末農民戰爭史的重要參考資料。

明清之際，記述南明弘光朝歷史的著作，有計六奇明季南略、溫睿臨南疆逸史、李清南渡錄、張岱石匱書後集、吳偉業鹿樵紀聞、黃宗羲弘光實錄鈔等。相比之下，棗林雜俎中關於弘光政權的記載多

爲談遷的親身見聞，以當時人所紀錄的第一手資料，史料價值決不在各書之下。

在科牘一門中，談遷對明代科舉銓選所作記錄內容雖不多，但也揭示了明代科舉制度的某些弊端。他在進士條中議論道：「進士不可太少，不可過多。太少則雄州劇邑不能充，而無所彈壓。過多則不相貴盛，而塞舉貢之路。」並借鄒觀光的話，建議：「每歲鄉試計偕即奉廷對，間擇其甚淺鮮無當者置之，使仍就鄉試，而其存者即盡以甲次授之官。庶幾用其盛銳之力，不使疲精神於帖括無用之技。」這段文字使我們能從一個側面了解到明代知識分子對八股取士的態度。

談遷在採摭各種志乘、邸報、私人劄記以及記錄自己的道聽途說時，凡事涉經邦濟世的歷史典故，儘量予以必要的考證辨誤，對有關明代的歷史著述起到了糾謬補缺的作用。李榕戒庵老人漫筆卷一國初諱用元字載：「余家先世分關中，寫吳原年、洪武原年，俱不用「元」字，想國初惡勝國之號而避之，故民間相習如此。」流傳至今的明初洪武、建文、永樂朝的歷史文獻中，如徽州地區的地契文書、借券、分關單、典當契紙等，也有些寫有「洪武原年」、「建文原年」。以「原」代「元」，是否因「惡勝國之號而避之」？對此，談遷在逸典避諱中寫道：「按此避御諱（元璋），如六科原士之類。戒庵誤矣。」明初迴避「元」字不是迴避元朝，而是迴避明太祖的「御諱」。

明初，太祖詔令天下遍訪歷代帝王陵墓，命有司派人祭祀，山東東平州「以有堯墓上聞」，並載諸祀典。直到明末，世人一直認爲堯墓在東平。談遷依據帝王世紀曰「堯墓濟陽，城陽西北是爲堯林」，呂氏春秋曰「堯葬穀林」，皇甫謐曰「穀林即城陽」，堯都平陽，於詩爲唐國等文獻，考證堯陵在山西臨

汾之東南。古城陽西北之穀林，明代民間俗稱「神林」，即堯陵之舊址。營建唐堯土階器用遺印條載，崇禎七年（一六三四）南昌有人得到「統軍元帥之印」，有人以為是朱元璋當年用過的舊物。談遷考證道：「予按龍鳳二年丙申三月，我克集慶，徐達、湯和為統軍元帥，二公並至南昌，必其所遺。」這個分析無疑是合理的。

在先正流聞陸夢龍中，談遷記述：「餘姚陸參政夢龍好談兵。先是黔中閱兵，令七校各魚貫進，身坐貢院，門禁闌入。初軍多更番遞應，至是術窮。第七軍高拱北稱四百人，閱試止五人，立斬拱北，先後汰萬人。」明史等典籍均載陸夢龍不阿閹黨，剛直敢任，曾數次赴貴州、寧夏等地巡視軍務，卻不見有黔中閱軍、處斬高拱北的記載。談遷的記述，不僅可補充有關史籍的缺失，也為研究明末兵制的腐敗提供了佐證。

再如彤管孝慈高皇后無子，談遷由南京太常寺志的有關記載和太祖孝陵享殿各神位的排列順序，考證馬皇后一生未育，明成祖生母為碩妃。朱棣奪取其侄子的帝位後，為了證明自己登基稱帝的合法，曾數次修改太祖實錄和玉牒，把自己說成「嫡出」，造成許多歷史典籍有關內容記載失實。一直到明末，官修私撰明史著作幾乎都沿襲了太祖實錄裏的「嫡出」說。清初撰修明史，以學識淵博和考證嚴謹著稱的萬斯同和史館諸公也認為明成祖朱棣「母孝慈高皇后」，而他真正的生母碩妃却未予立傳，竟至湮沒無聞。談遷的這條記載和考證，無疑糾正了諸家明史著作中的舛誤。

還有彤管忠順夫人書所載三娘子給經略總督鄭洛的親筆信，炯鑒柄相末路所載張居正之子張敬

修和夏言的絕命書，以及營建毛文龍碑等，均爲其他史書所罕見。

棗林雜俎的某些內容，如名勝、曠動、空玄、幽冥、妖異等，採自各種志乘及里巷傳聞，難免失於考辨，以致舛誤，甚至荒誕不經。但綜觀全書，對於了解明代歷史，尤其是研究明末清初的歷史，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應該說，在明清筆記中，棗林雜俎是較好的一部。

一一

談遷家境貧寒，入清後更加敗落，「家徒四壁，甌無宿火」，所有著作生前竟無一篇刊印行世，只有抄本流傳。乾隆間詔修四庫全書，浙江巡撫將棗林雜俎抄本採進四庫館，被收入「存目」。四庫全書總目注曰此抄本「無卷數」，全書分爲科牘、藝實、名勝、器用、榮植、曠動、幽冥、叢贅、彤管、空玄、烟鑒、緯候，「凡十二門」。史料價值最高的逸典、先正流聞以及技餘、土司、營建、妖異等六門竟被全部抽燬。

四庫館臣對棗林雜俎初審時，擇出「偏謬」、「悖謬」等內容共十四條，建議予以抽燬。但在乾隆的嚴令之下，四庫館總裁官英廉、紀昀等又對全書多次「詳加查檢」、「逐一覆加檢閱」，將書中凡屬「違礙」的內容全部抽燬（見清姚覲元清代禁燬書目）。談遷入清以後以故明遺民自居，在其著作中充滿了對故明政權的眷戀和對清朝政權的抵觸。記述明清史事，稱滿人爲奴爲虜，斥降清明臣爲奸爲佞，

以記述明朝史事爲主要內容的逸典等門遭到抽燬則勢在難免了。其實被抽燬的不止上述六門，保留在「存目」的叢賢、藝寶等門中也有不少內容慘遭閹割。

乾隆帝詔令四庫館，凡列入「存目」的書籍，「僅存名目，不必繕寫全書」，「將底本發還各省藏書之家」。這就是說，被發還浙江巡撫衙門的棗林雜俎只是抽燬後的一部底本，而收藏在民間的其他抄本並未遭到抽燬，基本保留了原貌。懾於清廷的淫威，民間傳抄只能在秘密中進行，藏家無法認真核對校訂，所以流傳至今的抄本中出現不少譌舛脫衍，個別條目字句不通。更有甚者，有些條目有目無文。究其原因，蓋源於此。

流傳至今的棗林雜俎抄本有六種，其中三種爲國家圖書館（原北京圖書館）收藏，另外三種分別藏於上海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和浙江圖書館。這些抄本有的以集爲卷，稱六卷本，國圖所藏十二卷本大約是清四庫館收入「存目」的「節本」，以門爲卷，稱十二卷本。上圖所藏也稱十二卷，但內容却是十八門（其中土司有目無文）。這六種抄本，從行文避諱及書寫特點判斷，除國圖十二卷本爲清順、康間抄本外，其餘均爲同治至光緒間抄本。

自清末以來，棗林雜俎曾刊印兩次，一是宣統三年（一九一）上海國學扶輪社張氏適園叢書初集鉛字排印本，二是一九三四年上海新文化書社筆記小說大觀叢書鉛字斷句本。通過對校，我們發現張氏適園叢書本源自上海圖書館所藏的抄本，書中用字的避諱、空格及小字夾注，基本上保持了上圖抄本的原貌，而新文化書社斷句本雖又源自張氏適園叢書本，但脫漏衍訛、字句顛倒十分嚴重，校印質

量與張氏適園叢書本相去甚遠。

此次點校，以四庫存目叢書影印上圖抄本爲底本，與北圖所藏之六卷本對校，同時也參校了北京大學藏本及張氏適園叢書本。目錄有題，而正文所無者，原題下註「缺」或「闕」字，今仍依舊貌。抄本爲迴避清朝各帝的名諱而使用的假借字，一律改正，不再出校。如底本與各參校本文字小有歧異而於文意無礙，一般以底本爲準，不再改動，亦不出校；如各校本文字有違於文意，或與歷史事實相諱，則參考有關歷史典籍予以改正，並於校勘記中予以說明。點校者學力篤散，錯誤在所難免，方家如不吝賜正，則不勝銘感。

此書由我點校，承胡明校先生覆核，例應署名。在點校過程中，又得到了凌金蘭先生的鼎力相助，在此特致謝忱。

羅仲輝

二〇〇五年七月

棗林雜俎序

談子孺木有書癖。其在記室，見載籍相餉，輒色然喜，或書至猥誕，亦過目始釋，故多所採摭。時於坐聆塗聽，稍可涉筆者，無一輕寘也。銖而積，寸而累，故稱雜焉。其義自大易雜卦始。予嘗手其書而悲之，以彼其勤，脫佐鄴侯之側，游茂先之旁，漁獵羣秘，領畧要眇，何至觀書於市，有目不得下，有舌不敢吐乎哉？今雖偏載瑣述，未適於用，而展卷澄鮮，筆飽墨瑩，誠說林之蠶弧也。惜天限孺木，朝不謀夕，足跡未及燕，而今已矣。三輔黃圖之盛，東京夢華之思，孺木即有意乎，亦安所措翰也？悲夫！時崇禎甲申九月既望，膠東高弘圖題於白門公署。

舊稿二帙，高相國序，後歲有增定。太傅西州之慟，不止羊曇山陽鄰笛之哀，奚翅向秀哉。因錄原序，拭淚識其末！江左遺民跋。

本傳見海寧縣志隱逸。

談處士遷，字孺木。性好博綜，久不遇，益肆力於子史百家之言，尤諳列朝典故。嘗曰：「楊文貞賢臣也，而于革除多失實。焦泌陽壬人也，而于正士加厚疵。徒狗愛憎耳，豈有定論乎？」於是訂正羣籍，成一家言。崇禎壬午間，受知陽城張公慎言、膠州高公弘圖。二公者，天下之望，相與爲布衣交。甲申，高入相，張爲冢宰。凡新政得失，皆就諮于處士，多所裨益。相國以處士諳掌故，薦入史館。泣且辭曰：「遷老布衣耳，忍以國之不幸博一官。」高乃止。已，勳寺交煽，時事且日非。處士私語二公曰：「公等不去，將任誤國之咎。」二公用其言，先後乞骸骨。乙酉，張客死宣城，高致命會稽，處士歸于麻湮之廬。丙戌，會盜起剽掠，藏稿盡失。甲午，會婺州總河中丞朱之錫，聘之游京師。嘗走昌平，謁愍帝陵。是時吳太史偉業在翰林，慎與可，獨重處士。丁酉夏，以事至平陽。去平陽城數百里遠，處士徒步往哭張冢宰之墓。處士操行廉，雖遊大人先生之門，不妄取一介，至今家徒四壁立。卒年六十有四。所著聚林集十二卷、史論二卷、北游錄八卷、西游錄二卷、聚林雜俎十二卷、聚林外集六卷、海昌外志八卷。

題棗林雜俎

吾僻處孤廬，奪於帖括。河東三篋既無亡書，茂先連乘兼少載籍。性忽忽善忘，偶聆一事，擊節私快，適穎紙未及隨，旬日之內不復全憶。間追毫從事，所佚多矣。今特輶軒之下材，痴諍之餘嗜也。說部充棟，錯事見采。事易蕪，采易鑿，舍其舊而新是圖。又任目者憑於好惡，任耳者失於浮浪也，竊深自戒之。數年來提鉛握槧，積若干卷，食之無肉，棄之有味，雖在雞肋，猶爲貴之矣。系以「棗林」何也？吾上世以宋靖康之難，自汴徙於杭者，四傳，德祐末，避兵徙鹽官之棗林。今未四百年，又並於德祐。吾旦暮之人也，安所避哉？求桃源而無從，庶以棗林老耳。書從地，不忘本也。

目錄

棗林雜俎智集

逸典

棗林雜俎序	一
本傳	二
題棗林雜俎	三

1 朱家巷	一
2 影像	一
3 石農器	二
4 保越錄	二
5 汪清木首	二
6 避諱	二

7 二豪遺裔	三
8 祭糧田	三
9 鐵券	三
10 下操牌	四
11 齋宮寢具	四
12 戶帖式	四
13 內官勅封	五
14 功臣廟	五
15 社稷壇	五
16 宮銜	六
17 本縣官師	六
18 縣令並僉	六